

附件3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周燕珍

联系电话：6352567

填报日期：2021年7月28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2020年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管理；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拟订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初、中级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组织指导全县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县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承担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和调整及县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工作，拟定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实施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指导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承担县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相关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

9. 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调解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二是抓好人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加大企业摸排力度，指导企业开展职工健康监测，分类指导、分期分批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韶返岗，制定落实支持受影响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就业补贴支持、缓缴社会保险费、援企稳岗政策，多措并举帮扶受疫情影响企业恢复生产，促进企业发展。三是落实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工作，持续深入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四是全面落实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和挂点帮扶村工作。

重点工作：一是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政策落地，不断完善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制度，执行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更好发挥社会保险统筹保障功能。大力实施全民参保

计划，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推动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完善人事人才体制机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等招聘工作，落实“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韶关保姆”培训工程，打造“丹霞月嫂”等品牌：开展“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粤菜师傅”培训等工作；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深入开展治欠保支攻坚行动，畅通信访和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不断完善案件分类处理、诉调对接等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制度，加强调裁衔接、裁审衔接。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要求，着力稳就业、促改革、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推进全县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计划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指标：2020年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7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55人，促进创业14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目标3.5%以内；全县企业养老保险完成参保人数17840人，失业保险完成参保人数15000人，工伤保险完成参保人数25580人；完成劳动合同签订率预计达到96%，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96%；仲裁结案率达95%；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指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36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3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经费支出及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853.2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各类就业创业政策补贴、职业技能晋升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人才招聘、职称评审等各项费用。相比较去年，我局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均比2019年减少，主要是减少搬迁办公场所及修缮费用支出。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20年末，我局共有编制31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31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21人。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职责，按照《仁化县人社局财经制度》、《中共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制度进行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及风险控制等。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就业创业：2020年，100%完成上级下达各项就业指标任务。发放和使用就业创业资金496.3万元，政策惠及人数达2298人次。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1笔1270万元，贴息66.92万元，直接扶持51人创业，同时带动98人

就业。组织举办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 9 场，网络招聘会 9 场。2020 年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768 人，完成补贴发放 182 人，共发放金额 30.336 万元。

2. 社会保险：1—12 月，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2343 人，缴费人数 34035 人，征收收入 797.42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20129 人，缴费人数为 19605 人，征收收入为 11466.72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5204 人，缴费人数 15204 人，征收收入 197.81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3227 人，缴费人数 23227 人，征收收入 314.17 万元。

3. 人事人才：2020 年，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6 场，招聘到位 13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107 人。招聘“三支一扶”工作人员 21 人。审核认定初级职称 63 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审核准通过初、中级 1 人。完成 21 个事业单位岗位重新设置；完成事业单位 90 人的岗位聘用认定手续，减员 151 人，办理调动手续 16 宗。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考核工作，考核事业人员 4286 人，评选优秀 538 人，占 12.6%。完成 2019 年度全县 221 个事业单位人员年报统计和 7 个公有经济企业人才年报统计工作。

4. 劳动保障：积极开展劳动用工检查，督促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2020 年劳动合同签订率预计达到 98.5%。仲裁院共处理案件 77 宗，其中立案受理 37 宗，案外调解

40 宗，不予受理 4 宗，裁决 9 宗，庭后调解 3 宗，庭前调解 25 宗(包含 1 宗去年立案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涉及劳动报酬 35 宗，社会保险 15 宗，解除劳动关系 23 宗，解除人事关系 1 宗，确认劳动关系 1 宗，其他 2 宗。案件处理涉及劳动者 218 人，涉案金额 292.21 万。仲裁结案率达 97.4%，终局裁决率 88.9%，调解率达 88.3%。劳动监察大队共受理投诉及信访案件 103 宗。其中接到举报投诉 18 宗，受理 18 宗，15 宗通过调解方式已结案，共涉及劳动者 403 人。其中立案调查 3 宗，3 宗已结案。处理信访类案件 85 宗，其中县信访局转办信件 10 宗，网络问政 75 宗。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105 宗，其中认定 104 宗，不予认定 1 宗，不受理 1 宗。

5. 人社扶贫：2020 年，全县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 554 人 100%得到就业帮扶，统筹开发全县公益性岗位，帮扶 60 名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认定 5 家企业为就业扶贫安置点，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 24 人。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 5 名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发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 1 名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镇(街)摸排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贫困人员，为 7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一次性创业资助 7 万元，其中 3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还享受每人每年 4000 元的创业租金补贴。各镇(街)举办“粤菜师傅”培训班共 13 期，培训贫困人员 302 人

次。发放 2020 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读技校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共 61 人，金额共 9.15 万元；发放 2020 年秋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读技校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共 72 人，金额共 10.8 万元。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为 5016 人，社保中心已 100%完成代缴工作。

（三）自评结论。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